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文件

陕办发〔2017〕46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

持计划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此件全文公开)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千人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是原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百人计划”）的提升工程，旨在围绕我省发展战略目标，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重点引进20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与文化艺术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实施我省“千人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管人才；（二）服务追赶超越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三）突出高精尖缺需求；（四）注重公平公正科学；（五）体现高端示范引领。

第三条 我省“千人计划”由若干项目构成，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区域人才项目。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发展需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设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项目平台和创业人才平台，省外国专家局设立外国专家项目平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平台，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创新项目平台，省委组织部设立区域人才项目平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共同设立青年项目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引进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1年，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二）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或者在

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 近5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关键技术；

(四)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

(五) 熟悉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对其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者我省急需紧缺人才，经专家论证推荐，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第六条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省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在省内稳定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作出实质性贡献。引进后须在我省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第七条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承担过相关领域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或在相关产业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性难题，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在省内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并能产业化生产；

(四) 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户企业只能申报一名；

(五) 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省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 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第八条 青年项目。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二) 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 1 年；

(三) 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两个聘期以上，每个聘期不少于 3 年。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海外或省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不少于 1 年；

(二) 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三) 申报时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不超过1年；

(四) 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两个聘期以上，每个聘期不少于3年。

第九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第十条 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引进后一般应当全职来陕工作5年以上（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或者提名人选；

(二) 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三) 外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 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

(五) 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

(六) 其他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

第十一条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

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来陕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第十二条 区域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主体为西安城区以外地区的用人单位，资格条件比照其他项目予以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除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出现重大进展或者突破外，申报次数累计不超过2次。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不限制申报次数。

第十四条 除创业人才项目外，其他项目申报人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第十五条 存在违约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建立绿色申报通道。符合我省“千人计划”各项目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按照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人才办审核的程序，可直接作为引进人才建议人选。

(一)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

者（排名前三）；

（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四）其他国家部委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授予人才荣誉头衔的专家。

以上所列各项条件均适用于我省以外区域获奖者或入选者，对于我省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通过该渠道申报的在年度申报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来陕时间要求。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遴选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用人单位组织申报，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同行专家评审，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咨询顾问组审核、公示，领导小组批准。一般每年安排两次。

第十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下列渠道组织申报工作。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各市（区）所属单位拟引进人才，由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创业人才项目：由创办企业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报省科技厅。

青年项目：按照行业类别分别报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汇总，其他行业和市（区）所属单位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市（区）党委组织部汇总，经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

外国专家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向省外国专家局申报，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审核同意后报省外国专家局。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创新项目：中央驻陕和省属单位向省委宣传部申报，其他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区）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宣传部。

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由用人单位直接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域人才项目：由各市（区）党委组织部汇总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以自荐或推荐的方式直接向省委组织部申报。通过自荐、其他渠道推荐或因涉密等需要以特殊方式引进的人才，由省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按个案处理。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由平台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平台部门应当及时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推荐单位。

第二十条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网络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和相应经费支持额度建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二十二条 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二十四条 设立特殊评审评议程序，对我省需要的特殊重点人才，可“一事一议”，单独报送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网络通讯评审均依托信息平台实施。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

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区域人才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青年项目入选者，省财政给予 60 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按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标准予以资助。入选专家正式履行工作合同后一次性发放，由专家自主使用，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配套其他资金，用于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给予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 200 万元的经费补助（视同政府奖金）。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第二十八条 除生活资助外，省财政给予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区域人才项目入选专家 30 万元—10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补助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一次性拨付用人单位，用于支持专家自主选题研究，用人单位可按照科研进度合理安排经费使用，不得提取管理费用和挪作他用。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相关项目科研经费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创作等任务的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合同聘期结束时，可根据个人意向与用人单位达成续聘合同，由用

人单位提出申请，报人才办审核备案。工作成绩突出的，经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可给予一定的后续科研经费支持。

第三十条 对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授予“陕西省特聘专家”称号。省特聘专家可直接认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部门应当在财政科技项目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方面给予省特聘专家一定的倾斜，对创办企业的，应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第三十一条 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签证居留、落户、住房、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保险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由相关部门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千人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三十三条 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列入党委联系的专家范围。人才办为引进人才建立档案，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引进人才工作和生活的相关情况。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本级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

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注意培养推荐入选专家到国际、全国性组织任职。

第三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有关待遇政策，受理各类问题诉求。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省“千人计划”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合同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六条 入选专家在首个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转换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转出单位同意，接收单位提出具体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人才办提出有关建议，人才办按照有利于发挥人才作用的原则研究批复。企业入选人员如转换到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科研机构工作，需经人才办组织专家审核。工作单位转换后，省财政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及科研经费补助一并流转。首个聘期内，区域人才项目入选专家不得向西安地区流动。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入选专家转换为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专家原则上不得转换为创新人才短期项目。转换项目类别后，相应调整经费支持等政策。

第三十八条 入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的引进人才，首个合同聘期结束且有意向全职来陕工作或已正式入职用人单位的，可申请省“特支计划”。入选青年项目的引进人才，可

在合同聘期结束申请省“特支计划”。

第三十九条 建立入选专家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对因个人或者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者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按退出处理和被取消入选资格的专家，省上将收回发给个人的资助经费。

第四十条 原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纳入省“千人计划”服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陕西省“千人计划”是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专有名称，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以陕西省“千人计划”名义组织相关活动，严禁以商业目的或者潜在商业目的使用陕西省“千人计划”名称及标志。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人才办负责牵头研判高层次人才引进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发布引才指导目录和年度引才工作安排；牵头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计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评估各平台引才工作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和

地方制定并落实特殊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引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平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项目实施细则，按照人才办遴选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和遴选工作。每完成一个评审周期应形成工作报告，总结成绩、查找不足，不断提高实施水平。

第四十四条 各级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单位人才引进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资格审核、专业评估、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等工作，为入选者提供必要支持。

第四十六条 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评审、评估等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充分发挥有关学会、协会和联谊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同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联系，为高层次人才来陕工作、服务牵线搭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百人计划”相关政策继续适用于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特支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我省追赶超越战略目标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面向全省重点遴选1500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区域发展人才，给予特殊支持。

第二条 实施“特支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高端引领，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同推进，权责统一；（五）改革创新，与时俱进。

第三条 “特支计划”由四个项目构成。分别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区域发展人才。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发展需要，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计划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设立杰出人才、区域发展人才平台，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设立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平台，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平台，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设立教学名师平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教工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等共同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平台。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杰出人才。计划支持 3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重视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国内前沿领域，在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方面有重要发现，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技术创新，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杰出人才。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处于全国学术（创作）前沿，研究（创作）成果有重大学术影响或重大社会影响。

第六条 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85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300 名左右。申报人应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部级以上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医学专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50 名左右。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100 名左右。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或主持重大文艺创作的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或创作作品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教学名师。计划支持 300 名左右。申报人应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

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享有较高声望。

第七条 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 450 名左右。申报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第八条 区域发展人才。计划支持 250 名左右，每年遴选一批。申报者为西安城区以外地区（含中央驻陕单位和省属单位）优秀人才，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专业水平处于本地区一流水平，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有较大社会影响。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安排部署。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总体安排，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项目遴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加强各项目宏观统筹，省委组织部会同平台部门印发遴选通知，统一部署，分头实施。

第十条 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平台部门组织各地区各

部门申报推荐并做好形式审查工作，推荐工作应当充分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平台部门应当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强调社会评价。应用型人才评价应当根据职业特点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

同行专家评审由平台部门负责，针对申报人类别采取会议、网络通讯评审、面谈、远程视频答辩等方式。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综合审核。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人选和相应经费支持额度建议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组织批准。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均依托信息平台实施。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对于杰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经费保障，实行入选专家负责制，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或重大文艺创作，用于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

第十七条 给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最高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给予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学名师 50 万元—60 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领域的教学名师 20 万元—3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教育思想研究、教学方法创新和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十八条 给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100 万元—2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给予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 30 万元—6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开展前瞻性、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或文艺创作等。

第十九条 给予区域发展人才 30 万元—60 万元特殊支持，用于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

第二十条 积极培养支持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和全国性学术组织任职。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重要领域，通过学术交流、定向推荐、专项培训、经费支持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推荐“特支计划”入选专家到国际组织和全国性学术组织任职。

第二十一条 我省申报国家“万人计划”推荐人选，一般从省“特支计划”入选专家和“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中择优确定。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特支计划”入选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重点培养支持政策。鼓励地方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特殊支持经费必须全部用于入选专家，用人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不得拖延拨付，不得提取管理费用。赋予入选专家经费自主支配权。入选专家经审批在省内转换

工作单位，省财政给予的支持经费一并流转。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入选专家纳入党委联系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六条 建立“特支计划”申报推荐约束机制，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和错位申报，提高计划实施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建立“特支计划”入选者合理流动机制，鼓励入选专家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在省内单位流动，确需转换工作单位的，应由转入单位商转出单位提出申请，报人才办审批。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入选专家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退出。

第二十九条 建立滚动支持机制。对成效显著、作出重要贡献的入选专家，经评估考核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经费。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负责“特支计划”的宏观统筹，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并对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十二条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专家特殊支持工作。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专家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团队支持。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服务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人才办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 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是省级层面实施的重大人才工程，旨在围绕我省追赶超越战略目标和落实“五新”战略任务，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点遴选支持300个左右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第二条 实施“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总体思路是：统筹用好省内、省外人才资源，充分发挥团队集体攻关、协作创新的聚合优势和对重点领域创新的带动作用；突出高端人才，集成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支持力度。

第三条 实施“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党管人才，统筹实施；（二）择优遴选，重点支持；（三）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四）协调推进，权责统一；（五）动态管理，滚动发展。

第四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面向省内企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及

其他专业性机构遴选。

第五条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在有关部门设立平台，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行业领域特点，省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团队平台，省委高教工委设立高等院校（不含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创新团队平台，省科技厅设立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平台，省工信厅设立中央驻陕企业（不含国防科技工业单位）、民营企业创新团队平台，省国资委设立国有企业创新团队平台，省卫生计生委设立医疗卫生机构创新团队平台，省国防科工办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单位创新团队平台。上述设立平台的部门以下简称“平台部门”。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和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主攻方向与前期成果之间应具有密切的相关性和延续性，有明确可行的主攻目标和发展规划。围绕主攻目标统筹兼顾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合理设置若干个紧密关联、相互支撑的子目标，形成系统完善、结构合理、现实可行的创新目标群。围

绕创新目标群，科学配置人、财、物及科研项目等各类资源，有规划地培养青年人才，形成符合发展需要的创新体系。

(二) 创新能力和业绩突出。研究水平居行业或领域省内领先、国内一流，近五年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业内公认，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跨单位协作。

(三) 拥有高水平的带头人。每个创新团队应明确 1 名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在国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特别突出的企业创新团队带头人申报人可放宽至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工作经历；主持重大科研（课题）任务，研究工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具有省内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对团队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团队带头人人事关系不在申报单位的，要确保每年在申报单位（跨单位合作的在牵头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

(四) 结构稳定、合理。团队应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提倡创新团队成员的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成员应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应出

具相关证明)。

(五) 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应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已初步形成较明确的核心价值观和团队文化，对今后团队的组织管理模式和具体措施以及如何把团队打造成高效的学习型组织有明确可行的设想和方案。

(六) 具有良好的支撑条件。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善的配套支持措施，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等硬件基础。

第七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一) 省内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牵头设立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人才群体，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以及国家部委“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等领军人才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三) 依托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的创新团队。

(四) 主管部门、所在地方和单位扶持力度较大、支持

措施扎实。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安排部署。根据创新团队遴选办法，人才办部署年度遴选工作，平台部门对所负责领域遴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第九条 申报推荐和形式审查。平台部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申报，实行团队带头人牵头申报制，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须经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平台部门。平台部门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将形式审查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第十条 专家评审。平台部门应当根据团队组成，区别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施分类评价，注重综合把握。平台部门应当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覆盖申报团队专业领域并有团队管理专家。评审工作采取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企业创新团队评审应进行实地考察，其他申报主体创新团队评审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实地考察。建立评审工作巡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对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综合审核。人才办组织召开专家咨询顾问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接受专家质询，对建议团队进行审

核，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平台部门反馈。

第十二条 社会公示。拟入选名单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相关平台部门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组织批准。入选资格名单经人才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印发。

第十四条 对各地区急需紧缺的创新团队，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支持期为5年。省财政给予入选计划的团队带头人每年10万元、团队成员整体每年10万元（企业创新团队每年1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视同政府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团队成员一次性资助经费由团队带头人根据成员职责任务合理分配。用人单位每年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创新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20万元和不少于10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支持期内用人单位统筹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创新团队分别提供不少于100万元和不少于50万元的综合建设经

费（不含年度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在科研项目、事业平台、人事管理、激励保障等方面对入选团队给予特殊支持。按照有关规定赋予创新团队带头人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科技成果处置权。鼓励各地区和用人单位提供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能够代表全国一流水平、具有重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突破一般性支持力度给予特殊支持。对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前景的战略性顶尖团队，可给予最高5000万元综合资助。

第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团队带头人，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第十九条 对创新团队引进的团队成员，符合我省“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申报条件的，给予倾斜支持。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入选“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团队授牌，为团队带头人颁发“三秦学者”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注意将创新团队带头人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定期组

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专家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严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入选的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与人才办签订《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建设合同书》，作为支持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团队成员，应当及时予以退出。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人才办书面报告，经审核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团队带头人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创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主体，每年对团队年度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并指导团队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将总结和计划及时报平台部门、人才办，作为核拨支持经费的依据。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和中期评估，通过抽查督促团队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中期评估情况，对运行良好、成效明显的团队，根据需要省财政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对成效较差、问题比较突出的团队，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停止支持且三年内取消所在单位申报“创新团队计划”资格。

第二十五条 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组织对认定满五年的创新团队进行评估考核，对机制成熟、运行良好、成效显著

的团队，省财政视情给予一定的滚动支持。注重对基础研究团队的长期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创新团队称号。

第二十六条 人才办会同平台部门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宣传，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深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的宏观统筹，建立健全实施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

第二十八条 平台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申报评审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研究提出团队遴选建议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入选团队支持工作。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负责入选团队的具体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团队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一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服务支持。

第三十二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可同时申报陕西省高层

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杰出人才项目除外）。

第三十三条 “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前经批准认定且在支持期内的“三秦学者”岗位特聘教授、特聘专家带领的创新团队，可享受本办法相关支持服务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平台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报人才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三秦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